



保险理赔

我爱我车

车主一看通 口袋丛书

BAOXIANLIPAI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时代传播音像出版社
Time Media Audio-Video Press



车主一看通口袋丛书

我爱我车

——保险理赔

车主一看通口袋丛书编委会 编著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时代传播音像出版社
Time Media Audio-Video Press

汽车作为高效的交通工具，已经越来越普遍地被大家所接受，成为现今社会不可或缺的代步工具。有了车就要上车险，车险投保不简单，索赔过程也容易发生各种问题。本书就广大车主普遍关心的问题提供车险速递服务，内容包括：车险基础知识、投保须知与问题解答、索赔须知与问题解答。本书内容简洁明了，力求快速、实用地帮助车主放心投保，轻松理赔。

本书还配有一张光盘，由车险专家面对面跟您交流汽车保险的注意事项，并辅以生动、有趣的画面和经典案例讲解，让您在轻松、快乐的观赏中了解车险，为自己的爱车保险找到正确的解决之道。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保险理赔/《车主一看通口袋丛书》编委会编著.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06.10

（车主一看通口袋丛书·我爱我车）

ISBN 7-111-19991-X

I .保... II.车... III. 汽车保险—理赔—基本知识—中国 IV. F842.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17552 号

机 械 工 业 出 版 社 (北京市百万庄大街 22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时 代 传 播 音 像 出 版 社

北京铭成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06 年 10 月第 1 版 · 第 1 次印刷

140mm×165mm · 24 印张 · 392 千字

全套定价：176.00 元 (本册定价：22.00 元 附 1VCD)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本社购书热线电话 (010) 68326689、88379805
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目 录

车险一二三.....1

1. 开车有啥风险.....	4
2. 汽车保险能保什么.....	6
3. 交强险能保什么.....	7
4. 交强险来了，怎么买车险.....	11
5. 对汽车保险的几大错误认识.....	15
6. “全险”什么都保——错.....	16
7. 重复投保可以获得多重保障——错.....	17
8. 投保不计免赔特约险什么都能赔——错.....	18
9. 车辆超额投保可以获得更多赔偿——错.....	19
10. 买了自燃损失险，车辆着火一定赔——错.....	19
11. 买了车辆损失险，有任何损坏都能赔——错.....	20
12. 车辆出险后，先自行修理，然后再索赔——错.....	20
13. 保了第三者责任险，车上人员也有保障——错	21
14. 旧车没必要按照新车购置价投保车辆损失险错.....	22
15. 保险中的相关术语.....	22



保 险 理 财 赔

实用投保	25
16. 投保第一步——确定爱车的保险需求	26
17. 您爱车的本身有什么特点	26
18. 您是怎么用车的	27
19. 您平时经常把车停放在什么地方	28
20. 承担风险与转嫁风险,您如何选择	28
21. 链接新车新手	29
22. 投保第二步——选择保险公司、购买渠道	31
23. 怎样选公司	31
24. 选择保险公司	33
25. 怎样选择购买保险的渠道	33
26. 保险中介投保	34
27. 营业网点投保	35
28. 电话投保	35
29. 网络投保	36
30. 怎样选择保险中介	36
31. 选择保险中介注意事项	38
32. 投保第三步——看险种	39
33. 必须投保的机动车交强险	40
34. 自愿投保的机动车商业险	43
35. 有免赔率的险别	50



36. 各险种的重要顺序与限制	51
37. 车险价格是怎么确定的	53
38. 保额如何确定	55
39. 第三者责任险如何确定	56
40. 必须认真理解的条款	58
41. 投保第四步——选方案	59
42. 最低保障方案	60
43. 基本保障方案	61
44. 经济保险方案	61
45. 最佳保障方案	62
46. 完全保障方案	63
47. 如何用最少的钱买最划算的保险	64
48. 投保的七大注意事项	66
投保问答	69
49. 保险车辆转买、转让、变更用途或保单丢失， 怎么办	70
50. 汽车退保原因有哪些	70
51. 正本保险单中的内容有错误怎么办	71
52.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是否必须一致	72
53. 刚买的二手车，怎么上保险	73
54. 如何确定车辆损失险和盗抢险的保险金额	73



轻松索赔	76
55. 出险后，要做什么.....	78
56. 理赔的六大注意事项.....	78
57. 向保险公司报案要及时.....	79
58. 证明要提供齐全.....	79
59. 定损后再修车.....	82
60. 慎重选择修理厂.....	82
61. 谨慎委托代理人代办索赔事宜.....	83
62. 向第三者支付赔偿前应得到保险公司同意.....	84
63. 这些情况，保险公司会说“赔”	84
64. 这些情况，保险公司会说“不”	85
索赔问答	88
65. 在外地出险怎么办.....	89
66. 如果在偏远地方出险后无法及时通知保险公司，该怎么做.....	90
67. 车辆行驶中爆胎，保险公司赔不赔.....	90
68. 出险后需要吊车和拖车，费用应该由谁来出.....	91
69. 同时购买了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按照什么顺序赔.....	91
70. 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哪些应该赔，按照什么标准赔.....	92
71. 发生事故后怎么识别第三者责任险.....	95
72. 如何对不足额投保车辆进行理赔.....	98
附录：各财产保险公司简介.....	102



车险一二三

在掏钱买保险之前，先来了解一些车险知识。自从 1886 年德国人卡尔·本茨获得了世界上第一项汽车发明专利权以来，汽车开始成为人们的交通工具，但当时的汽车内部设施简陋且工艺粗糙，驾驶者大多经验不足，加之道路狭窄，驾驶汽车在当时是非常冒险和不安全的行为。这种商机被精明的保险商瞅准，于 1895 年，英国的法律意外保险有限公司签发了世界上最早的汽车保险单，为汽车责任险保单，保险费为 10~100 英镑，汽车保险就这样诞生了。所以说，汽车保险是伴随着汽车的出现而产生的，在财产保险领域中属于一个相对年轻的险种。

1927 年，美国的马萨诸塞州公布实施了汽车强制保险法，成为世界上首次将汽车的第三者责任规定为强制责任保险的地区。1931 年，英国开始强制实施汽车责任险。20 世纪 50 年代初，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开办了汽车



保险，不久出现了争议，认为汽车保险以及第三者责任保险对于肇事者予以经济补偿，会导致交通事故的增加，对社会产生负面影响，于是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1955 年停办车险。70 年代中期，为满足各国驻华使领馆汽车的保险需要，开始办理以涉外业务为主的汽车保险业务，1980 年我国全面恢复国内保险业务，车险业务也随之恢复。1983 年 11 月我国将汽车保险更名为机动车辆保险，使其具有了更广泛的适用性。

从 1980 年之后，我国的车险业步入快速发展的轨道，在多个方面取得了喜人的成绩，主要如下：

第一，行业体系不断完善。从最初的银行分支的保险机构经营车险，到今天形成了由专门的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科学监管、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引导自律、众多保险公司健康竞争、保险代理及经纪机构百花齐放的庞大行业体系。

第二，车险条款日益完善。自 1985 年我国首次制订车险条款以来，车险条款不断完善，从统版条款到市场



化条款，车险条款产品在不断适应消费者的需求。

第三，承保数量、保费不断上升。2002年车险保费472亿；2003年车险保费544.6亿；2004年车险保费744亿。目前机动车辆保险费收入，已经占据我国财产保险总保险费收入的60%以上。

第四，市场竞争机制不断完善。由最初的仅一家国有保险公司，到今天全国三十多家财产保险公司经营车险业务，市场主体不断增多，市场机制不断完善，健康积极的市场竞争引导各公司不断提升保险产品服务品质，与世界接轨。

第五，建立和完善了服务体系。车险行业目前构建了全国联动的理赔机制，建立了针对受损车辆、人员的紧急救援服务体系，服务朝着人性化关怀、个性化服务健康发展。

汽车保险在快速发展的过程中，始终遵循着五大原则，即：保险利益原则、最大诚信原则、近因原则、损失补偿原则和公平互利原则。它是保证双方利益的基本原则。



1. 开车有啥风险

我们知道，风险是由风险因素、风险事故和损失三者构成的统一体。风险因素是风险事故发生的潜在原因，风险事故是造成损失的直接或外在原因，是损失的媒介，简单说就是风险因素引起或增加风险事故，风险事故发生可能造成损失。例如制动系统失灵是风险因素，它引起了车祸，发生了风险事故，从而导致车辆损坏或者人员伤亡，造成了损失。

面对机动车风险，不能说为了防止和规避风险的产生，我们就都不上马路了，这么做，我们付出的代价就太大了。因此我们只能通过有效的风险管理来降低风险。

风险管理是经济单位通过对风险的认识、衡量和分析，以最小的成本取得最大安全保障的管理方法。风险管理方法分为控制法和财务法两大类。控制法是指避免、消除风险或减少风险发生频率及控制风险损失扩大的一



种风险管理方法，重点在于改变引起风险事故和扩大损失的各种条件。财务法是通过提留风险准备金，事先做好吸纳风险成本的财务安排来降低风险成本的一种风险管理方法，即对无法控制的风险事前所做的财务安排。

归纳起来，机动车风险可以归结为两类：

1) 可以控制的风险，即可以预测及可以控制的风险。构成机动车的风险因素主要是人、车、路，而人又是三个因素中起决定性的因素。人是会使用工具的动物，车是人操纵的，人的意志决定了车的方向，向东或者向西，直行或拐弯，是好还是坏，可以说人决定了一切，保持好的开车习惯和经常保养您的爱车可以大大减少风险的发生。

2) 不可控制的风险，即不可以预测及不可以控制的风险。现实生活中总会有一些这样那样难以预料的事情发生和出现，这类风险是人们无法预估的。司机朋友们上路时一般都会碰到各种紧急事件，有的是自己的问题，有的是别人的问题或者是双方的问题。总之，你只要上



路行驶，就会遭遇到各种各样的风险给你的侵害，即使你是个非常出色的司机。

因此即便人们千小心万小心，依然不可能完全规避风险，就像即使不出门，也不能保证我们就能躲过地震或者是祸从天降的灾害一样。据中国公安部通报的材料显示，2006年上半年，我国共发生道路交通事故 190 270 起，造成 41 933 人死亡、221 838 人受伤，直接财产损失 7.1 亿元。面对如此之多的风险和如此多的损失，风险管理最好的手段就是保险转嫁，它是通过保险将风险给您带来的损失转嫁给保险公司的一种最有效、最常用的风险处理方法。

2. 汽车保险能保什么

汽车保险的最重要的职能是经济补偿职能。它能够在车辆发生保险事故、造成损失后根据保险合同按所保标的的实际损失数额给予赔偿，这是财产保险的基本职能，也是我国保险业自 1980 年恢复国内业务后的主要菜单项。



汽车保险在我们日常生活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它成为经济单位或个人风险管理的财务处理手段。投保人可以通过保险转嫁，转移机动车事故带来的损失，由保险公司为投保人偿还其无力支付给受害者的赔偿金额，提高投保人的偿付能力。从一般意义上说，保险的作用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 1) 保险有助于企业及时恢复经营、稳定收入。
- 2) 有利于企业加强经济核算。
- 3) 促进企业加强风险管理。
- 4) 有利于安定人们的生活。
- 5) 提高企业和个人信用。

3. 交强险能保什么

“以人为本”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经于2006年7月1日正式实施。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制度的建立，对完善我国的立法体系，保障人民财产安



全，促进道路交通安全以及维护社会稳定等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条例》的实施有利于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获得及时有效的经济保障和医疗救治；有利于减轻交通事故肇事方的经济负担；有利于充分发挥保险的社会保障功能，维护社会稳定。

在具体赔偿方面，《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被保险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本车人员、被保险人以外的受害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依法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

同时，《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公司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垫付抢救费用，并有权向致害人追偿：

- 1) 驾驶人未取得驾驶资格或者醉酒的。
- 2) 被保险机动车被盗抢期间肇事的。
- 3) 被保险人故意制造道路交通事故的。

《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国家设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以下简称救助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时，



道路交通事故中受害人人身伤亡的丧葬费用、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由救助基金先行垫付，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有权向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

- 1) 抢救费用超过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的。
- 2) 肇事机动车未参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
- 3) 机动车肇事后逃逸的。

从《条例》中我们可以看出无论是无责赔付、保险公司对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垫付抢救费用，还是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的设立，新《条例》的实施，从保护道路通行者人身安全，维护道路安全和畅通角度出发，确立了生命权高于路权的核心思想，重视对生命的保护，对受害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采取了全新的赔偿原则，大大减轻了交通事故肇事方的经济负担，同时解除了事故受害人的后顾之忧。

总体来看，交强险的出台将使事故双方受益，表现如下：

- 1) 发生机动车交通事故，司机在有责和无责时均可



得到赔偿。交通事故发生后，如果事故车辆司机有责任，那么保险公司根据事故责任比例在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限额内给予赔偿；如果事故车辆司机没有责任，那么根据强制三者险的条例，保险公司将在无责任赔偿限额内支付赔偿金，而不需要司机付出更多额外的金钱。

2) 发生机动车交通事故，受害人在任何情况下均可得到及时救治。强制第三者险对于广大交通参与者来讲，无疑是个好消息。强制第三者险将保障受害人得到及时有效的赔偿作为首要目标，被保险车辆一旦不幸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伤害，由保险公司依法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受害人将不用再担心个人无法承担高额医疗费用而影响抢救危及生命。除强制第三者险外，国家还设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对于道路交通事故中受害人抢救费用超过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的、肇事机动车未参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或机动车肇事后逃逸的情形，由救助基金先行垫付受害人人身伤亡的丧葬费用、